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惠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50
電子信箱：ga41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48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樂儀旗舞觀摩表演宣傳文字1分 (36476626_114304812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傳本局114年度「樂儀齊心 平權共舞」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活動訂於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，假台北和平籃球館舉辦，請各校協助於114年3月24日至4月20日期間利用學校網頁、戶外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管道進行宣傳事宜，宣傳文字內容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40324



PHAA1146002138